

國泰人壽保險公司「作業委託他人處理事項」公告

100.1.21訂定

101.11.15修正

104.3.18修正

109.1.2修正

一、本公司向極重視消費者權益之保護，並於委託他人處理相關作業時，除遵循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發布之「保險業作業委託他人處理應注意事項」外，並遵循保險法、洗錢防制法、資恐防制法、個人資料保護法、消費者保護法、金融消費者保護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。

二、本公司委託他人處理之作業項目，概述如下：

- (一) 保險單、續保通知、催繳通知、停效通知、年度繳費證明單、其他與保險契約權利義務履行及放款業務有關之各種表單、憑證之印製、交寄、保存及銷燬作業。
- (二) 保險費、保險單借款本息、保險契約其他相關款項或其他放款業務本息之收取作業。
- (三) 保戶滿意度調查。
- (四) 海外理賠調查與理賠案件之受理。
- (五) 免費健檢服務。
- (六) 資訊系統及設備之開發與維護等。
- (七) 房貸應收債權催收作業。
- (八) 其他依法令得委託他人處理之作業。

三、本公司客戶之相關資訊均嚴密保存於本公司資料庫，並依業務權責進行權限控管，必須在法令及本公司規範之許可下，方可進行客戶資訊之取得與使用，未經授權之人，均不得亦無法取得客戶資訊。另本公司委託他人處理涉及客戶資訊之相關作業時，亦均要求受委託之第三人，遵守本公司客戶資訊之保密義務，且不得再向其他第三人揭露該等資訊，以確保客戶資訊之安全。

四、如您有任何疑問或建議，請撥打本公司免費客服專線0800-036-599，本公司將由專人竭誠為您服務。